

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大全5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一

为巩固近年来我市打击整治传销工作成果，深入推进无传销县(市、区)创建工作，打造“平安江山”，根据《20xx年江山市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打击传销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8月31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以摧毁传销组织、惩治传销头目、教育群众为总体目标，通过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清除各类传销组织，依法打击各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和传销组织者、策划者、骨干分子，教育一批传销人员；进一步完善防范和打击传销活动长效机制，实现传销违法犯罪查处率达100%、出租房屋预防传销活动责任书签订率达95%、一般参与传销人员教育救助率达95%、无传销乡镇(街道)创建覆盖面达100%，有效遏制传销活动蔓延，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和稳定。

- 1、强化执法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统一整治行动，破获一批传销违法犯罪案件、挖源头、打骨干、摧网络，严惩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取缔一批传销组织、处理一批传销违法犯罪人员。

- 2、依法做好被骗参与传销、生活无着落需要救助人员的教育、

救助工作，使其尽快觉醒并脱离传销组织。做好一般传销人员的帮助返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识别、防范传销意识，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4、开展“三无”创建活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立体打击防控体系。

为确保“打传”行动取得实效，成立镇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周才良同志任组长，党委委员、综治办主任姜超兴同志任副组长，姜云、郑全荣、宁晓军、赵建华(城南所)、周治政、王瑞平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综治办，姜超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铁军同志任副主任，陆建中、姜智仁、夏阳明、蔡朱鑫、胡铭福、柴虎、姜胜、王琳玲、刘佳文、王建华同志为成员。打击传销领导小组负责打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1、对辖区住所组织拉网式摸底排查。

从加强户籍管理入手，以清查暂住人员名义，逐段逐幢逐户进行清理，摸清出租屋的户数，并与出租房房东签订《预防传销活动责任书》(附件二)。对疑似传销窝点人员，要认真登记，掌握情况，作为下步取缔重点对象。各村要配合派出所开展检查。

2、对传销重点类型、重点对象、重点区域实行动态管控。

重点排查我市发现的以资本运作、连锁销售、西部大开发等为名的拉人头聚集型的1040传销、天津天狮传销等情况；以原始投资、股权认证为幌子的七彩祥云投资、云数贸等网络传销的情况。我市是省打传办确定的打击传销重点区域，也是衢州市集中行动清查工作的重点区域，要通过浙江省公安重

点人员动态管控系统预警研判发现涉传人员和窝点，及时开展清查行动。

3、对旅馆业、网吧进行核查登记。

根据传销人员预警情况，对传销人员住宿和上网的旅馆、网吧进行及时检查，对传销前科人员和疑似传销人员，做好登记，掌握信息；要对传销可疑重点人员进行锁定，收集证据，为抓头目、打团伙、端窝点打下基础。

4、筹办教育学习班。

(二) 打击整治阶段(7月21至8月20日)。

1、对前期排查的疑似传销窝点和人员聚集区、旅馆、网吧，组织三次以上的清查行动。端掉传销窝点或传销人员聚集区，对锁定的传销头目实施抓捕，及时进行审讯，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根据涉嫌罪名立案调查。有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犯罪的，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或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同时将传销人员录入传销黑名单库，实行动态管控。对为传销活动提供房屋出租的业主，依法进行处罚。

2、在清查行动中，一般传销人员和误入传销组织的受害者，进行集中教育，通过播放有关教育视频、邀请曾参与传销悔悟人员现身说法、执法人员法律宣传、案例解说等方式进行“反洗脑”。同时进行信息登记、调查取证、建档案等工作。教育期间，通知家属来江将人员领回。无法联系家属的，由市场相关部门按照户籍地负责集中遣返。

3、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打传先进典型，及时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引导和警示群众自觉抵制传销、远离传销。要制作有关的打击传销宣传口号、宣传资料、群发信息、公益广告等进行免费宣传，使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公布打击传销举报电话，及时

处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三) 总结考核阶段(8月21日至8月31日)。

对案件查处、集中整治、无传销创建和宣传工作情况等进行总结、自评和上报，市打击传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我镇工作情况和自评结果进行考核评价(附件三)，并纳入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充分认识我市传销违法犯罪的形势和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来抓。牢牢把握破案、整治、宣传三个重点环节，切实组织好、开展好此次行动，确保行动取得成效。

(二)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

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期间，要在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协作配合。要将打击传销的工作任务和责任进行分解落实，全力做好传销线索的排查、上报，构筑情况互通、信息共享的打击、预防、监控和管理网络，形成打击合力。

(三) 规范执法，维护稳定

要准确理解、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认真研究案件定性及证据标准，严格依法办案。坚持打击与维稳并重，严格把握打击政策和范围，积极预防、妥善处置涉稳事件。

(四) 狠抓落实，严格责任

本次行动成效将作为年度平安建设和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对怠于履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坚决倒查追责。我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衢州市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将分片包干，赴各地督促、检查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

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二

(二) 认真贯彻落实《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和上级关于打击传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研究制订本单位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决不让传销活动在沁县立足。

(三) 实行属地管理，建立和完善打击传销责任制。各工商所要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专项行动，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把打击传销工作落到实处。

(四) 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职能，对利用传销进行的各类经营活动进行查处，取缔传销窝点、场所。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 各单位在直销管理工作上要做到事前备案制、跟踪监督制、市场巡查制、问题警示制。确实做到依据《直销管理条例》进行严格审查登记、直销经营规范有序，确保规范到位。

二、责任追究

(一) 各(股)所不重视，在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中领导不力，不支持、不督促打传工作，致使辖区传销活动盛行而得

不到处理，被市、县政府批评，列为重点地区或被新闻媒体披露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计入年度总结考评。

(二)对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不重视，不履行职责，打击不力，致使传销活动盛行，造成严重影响的，(股)室、所负责人不能参加当年评先评优。

(三)对群众投诉不受理、不汇报，或者态度不积极，发表消极负面言论的，追究有关人员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四)传销行为纵容包庇，给传销行为出谋划策，给群众带来严重危害，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报请市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沁县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工商所)各存一份。

沁县工商局

领导(签名):

责任单位:

责任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三

根据上级要求，成立打击传销集中行动领导小组，由朱国虎书记担任组长，住本场为副组长，成员由各片区负责人组成。

(一)召开打击传销培训会议，坚持做好《打击传销举报电话记录本》、《传销行为巡查记录本》、《房屋出租记录本》

的记录工作。

（二）对于举报，涉嫌有传销迹象的，及时通知派出所协助将对其进行彻底清查并捣毁其窝点。

（三）在社区大规模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剖析传销的特点，揭露传销的手段和社会危害性，大力宣传国家法律知识，以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社区居民防范传销、抵制传销的认识能力。

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四

要充分认识到抓好宣传教育是提高群众辨别能力、从源头上遏制传销的治本之策；是广泛动员群众、强化社会监督，推动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深入开展的有效方法；是震慑违法犯罪、遏制传销蔓延势头、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力武器。

（一）大力宣传打击传销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分析打击传销面临的形势，揭露传销的危害性，增强打击传销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深刻揭露和剖析传销及网络传销的本质。传销不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诚信，同时也使人民群众的财产受到损失，严重地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利用互联网传销日益突出，且更具隐蔽性、欺骗性和快速扩张性，其危害比传统传销更大。

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在第四季度集中开展打击传销百日“十个一”宣传活动，全方位、分层次开展宣传工作，力求取得良好宣传成效。

（一）重点开展二项活动

2. 广泛宣传国家禁止传销法律法规，揭露传销和网络传销活

动的违法犯罪本质、惯用手段和严重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打击和防范对策。

加强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切实加强领导，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开展无传销乡村和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坚持打防并举，把宣传教育与打击传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全面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打击传销进校园工作总结 打击传销工作计划篇五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传销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打击传销“皖剑一”行动的通知》的总体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具体要求，要组织专门力量，会同相关部门摸底排查，确保排查无死角，进一步挤压传销分子的生存活动空间；要加强监管，对传销分子露头就打，广泛发动群众，形成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对重点案件的曝光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确保打击传销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打击传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城关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围绕打击、清理、创建、宣传等重点环节，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对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全民动员积极参与打击传销活动的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传销、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激发村（社区）、物业管理等机构的责任意识，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与监控，健全“打、防、控、管”打击传销长效监管机制，努力形成全镇无传销人员、无传销组织的工作格局。

（一）重点摸排以“1040工程”、“资本运作”、“连锁销售”等名义实施的异地聚集式传销，以“免费旅游”、“原始股权”、“电子商务”、“资本互助”等为幌子的网络传销，以直销企业名义从事的传销活动。

(二)重点打击和处理传销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对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出租户采取必要的行政处罚措施。

(三)打击整治重点区域，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和新建新开发的居民小区为排查清理重点部位，防止传销活动的发生。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至8月15日前)。镇组织召开各村(社区)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具体部署。镇与村(社区)、村(社区)与村民组(居民组)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村(社区)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建立定期排查制度。镇综治办做好监督、协调、汇总，建立会议制度。要做到领导机构、行动方案健全，并积极有效开展宣传和调查摸底，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二)宣传排查阶段(即日至9月30日)。各村(社区)要在车站、楼道、菜市场、公园、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通过发放传单、张贴挂图(标语)等方式向群众介绍传销组织、传销人员的诈骗手法、操作方式及受骗群众心理，彻底揭露传销坑人害人的诈骗本质，使广大群众了解传销的真实面目，自觉远离传销，积极举报传销，使传销人员无藏身之地。鼓励群众参与打击传销活动，实行定期“走访”、动态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调查。要加强协调配合，互通信息，掌握情况，提高监控度和准确度。

(三)全面实施阶段(即日至11月30日)。各村(社区)要认真落实定期排查制度，通过开展户口检查、社会管理综合检查、计划生育检查和常住人口访问等方式建立巡查机制，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打击。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政令畅通，形成共同打击的综合治理格局。实现全镇无传销组织、无传销网络、无传销人员，无传销村(社区)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对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和上报。综治办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和自评结果进行考核评价，并纳入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和文明创建考评体系。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打击传销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当前，传销花样翻新，手法更多，组织更严密，隐蔽性越来越强，各村(社区)要深刻认识当前打击传销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不可掉以轻心，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强化措施，集中力量、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整体推进。各村(社区)要积极参与，建立上下指挥通畅、配合密切的指挥协作机制，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镇综治办将加强对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的督导和考核，积极推进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的整体开展。

(三)加强沟通，全力创建。各村(社区)要及时向镇综治办报告活动开展情况，争取信息互通和共享，促进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镇综治办将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迅速研究解决，推动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顺利开展。